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0638号

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吕荣律师、李卉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上刊载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228,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83%。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2,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3%。

（三）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4,351,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发行债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04,235,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5%；反对10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84%；反对100,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77%；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4,24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78%；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961%；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9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4,24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78%；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961%；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9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转股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4,24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78%；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961%；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9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4,243,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7%；反对9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7%；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3,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78%；反对92,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583%；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04,243,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7%；反对9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7%；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3,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78%；反对92,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583%；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219,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42%；反对116,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2%；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9,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075%；反对11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086%；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4,24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78%；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4,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961%；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9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0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4,23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98%；反对9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4%；弃权15,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278%；反对9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819%；弃权1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0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1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6%；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217%；反对9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4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9%；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66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0%；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6,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342%；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6,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0%；反对99,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4%；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342%；反对99,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819%；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0%；反对83,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1%；弃权2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96%；反对83,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08%；弃权20,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9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4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84%；反对8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9%；弃权17,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5,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153%；反对8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05%；弃权17,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42%。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37,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7%；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45%；弃权15,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598%；反对9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99%；弃权1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0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51,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8%；反对8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6%；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31,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293%；反对84,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86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53%；反对7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0%；弃权2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0%；反对7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0%；弃权2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0%；反对7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0%；弃权25,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0%。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5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84,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10%；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31,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133%；反对8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028%；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9%。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60,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76%；反对16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3%；弃权20,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0,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219%；反对169,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122%；弃权2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5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66,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8%；反对16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3%；弃权15,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9%。

1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033,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53%；反对302,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01%；弃权15,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珂
刘 珂

经办律师：

吕荣
吕 荣

李卉
李 卉

2025 年 5 月 19 日